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蔡宇婷
電話：03-3062112
傳真：
電子信箱：jilltsai@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3221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210621_營運協調平台第6次會議簡報V1.pdf、2210621_0627簽到表.pdf、2210621_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6次會議紀錄0627-上傳附件.pdf)

主旨：檢送113年6月27日召開「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6次會議」會議記錄，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公司貨運本部 現業部、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蔡宇婷
電話：03-3062112
傳真：
電子信箱：jilltsai@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32210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210621_營運協調平台第6次會議簡報V1.pdf、2210621_0627簽到表.pdf、2210621_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6次會議紀錄0627-上傳附件.pdf)

主旨：檢送113年6月27日召開「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6次會議」會議記錄，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公司貨運本部 現業部、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28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機場公司 B064-1會議室

參、主席：陳處長慶隆(代)

記錄：蔡宇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詳如重要議題列管表)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 列管議題1:機放(冷鏈)及快遞專倉可行性-貨物通關組。

結論：

1. 專倉議題已具共識，後續該議題將納入未來貨運用地綜合規劃案並針對各項營運風險及市場供需等面向進行研析，待綜合規劃案產出階段性成果後，再進行討論。
2. 有關「新貨運園區預先通關之可行性」請提案單位先提供具體方案與海關討論後，再召集小組會議討論。
3. 有關「倉庫內不須實體區隔之可行性」議題，會後機場公司另與海關討論未來貨運站設置條件(如自動化倉儲、庫區貨物控管方式)是否可達無需實體區隔之條件，以供未來新貨運園區集散站業者參考。

二. 列管議題2:規劃出口貨物以 MASTER 主號進倉，進口貨物單一盤櫃進單一倉儲作業流程及進出自由港區港區貨棧配套-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1. 未來新貨運園區依此原則進行後續規劃已具共識，目前針對此推動方案有三點配套：

(1) 涉及自貿港區進口貨物混盤拆理現行作業各倉均可配合處理。

(2) 新貨運園區營運時，貨運站業者可考量採取主號跟分號進倉差別費率，同時建立分號進倉之配套措施。

(3) 支援輔助區未來視需要規劃貨物承攬業者拆、理與集併貨之空間。

2. 本案解除列管。

三. 列管議題3:未來舊有華儲、榮儲用地收回之後，屆時視滑行道延伸範圍以及貨物操作需要，規劃 Belly Cargo 以及轉運貨物處理場域評估-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1. 本案需求單位明確主要為航空公司作業需求，機場公司(物業開發處)已彙整並納入綱要計畫第三版研析，後續並滾動檢討相關需求。

2. 本案解除列管。

四. 列管議題4:建議新貨運園區進、出口貨物，朝 one airline one terminal 方向規劃-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1. 本案屬商業行為，航空公司、貨運站及承攬商公會可逕行研議。

2. 本案解除列管。

五. 列管議題5:規劃人員及盤櫃、盤車自集散站進出空側管制區保安控管-保安作業組。

結論:

集散站進出空側管制區初步管制方向大致已凝聚共識，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所需空間，俟新貨運園區綜合規劃案有階段性成果後，再行討論。

柒、 臨時動議:

一. 議題1:業務行政單位建議調整後續營運協調平台大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執行方式。(提案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結論:

1. 未來營運協調平台大會及小組會議執行方式，授權物業開發處視議題發展不定期召開會議，以節省時效。
2. 未來貨運用地綜合規劃案有階段性成果產出後，將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未解除之列管議題後續視規劃進度召開會議。

二. 議題2:未來若有涉及報關承攬業者作業相關議題，請邀請兩公會參加討論，並建議海關大樓應鄰近新貨運園區，以利業者辦理相關作業。(提案單位: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結論:

1. 未來新貨運園區規劃若有與報關承攬業者作業相關議題，將邀集報關承攬公會一同參與討論。

2. CQS 辦公位置原則不變，惟未來第一線作業人員於各貨運站內規劃預留現場作業所需之必要空間。
3. 未來貨運用地綜合規劃案中一併考量於支援輔助區設置 CQS 相關作業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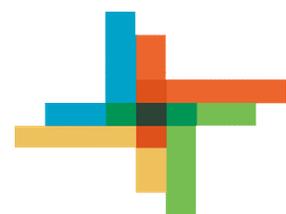
三. 議題3: 新貨運園區規劃建議:(提案單位:遠雄公司)

1. 未來新貨運園區相關法規有桃園國際機場發展條例、促參法、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未來相關法規或條例修正討論會議，遠雄公司有意願參與並提供建議。
2. 新貨運園區未來招商條件，建議投標資格包含但不限於有國籍航空機隊之業者及航空貨運集散站相關業者。
3. 新貨運園區未來開發量體(如空地占比)及功能，都應適度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

結論:

1. 未來機場公司進行法規研析討論會議，將邀請遠雄公司一同參與。
2. 未來新貨運園區招商之營運主體，將與民航局討論投標資格。
3. 未來新貨運園區開發量體及功能調整部分，後續將持續進行討論。

捌、散會(下午4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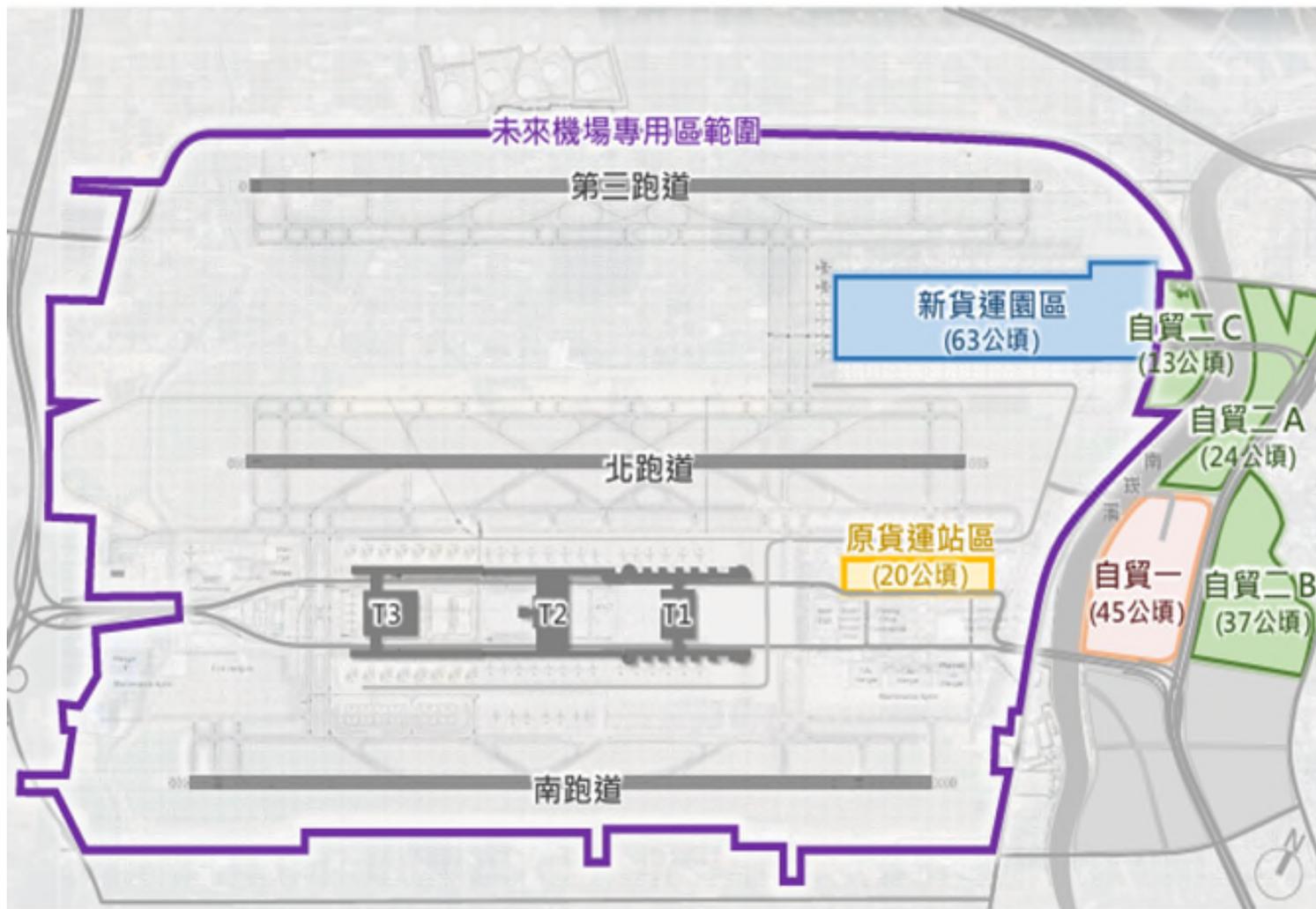
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 第6次會議

桃園機場公司

113年6月27日

一、未來貨運用地區位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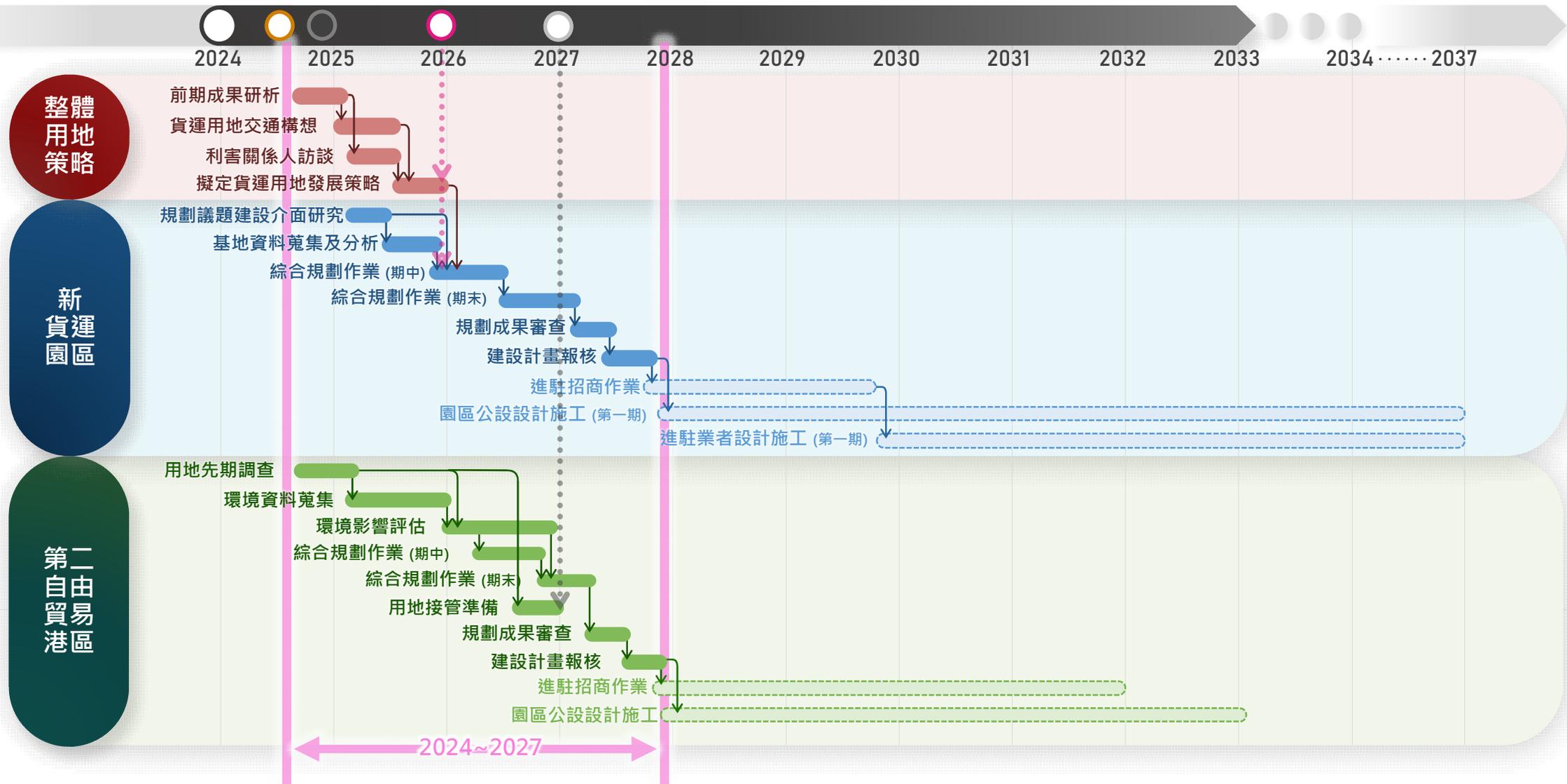


開發時程

	開始年	完成年
規劃	2024	2027
設計	2027	2029
施工	2029	2034
招商	2027	2030

- 配合第三跑道啟用年期作為分期營運目標。

二、未來貨運用地綜合規劃案期程



三、營運協調平台議題彙整

作業流程優化

1. 出口主號進倉

各倉儲業者**可配合辦理**。
(113.04.24物流小組結論)

2-1. 進口ULD進倉

2-2. OAOT

2-1 **各倉均能配合作業**，唯須考量自由貿易港區貨物特性配套方案。
(113.04.24物流小組結論)

2-2 屬商業行為，建議業者**逕行研議**。
(113.04.24物流小組結論)

3. 託運人自主打盤

初期以**CTO內部空間**提供作業，未來視業務發展狀況於支援輔助區另行規劃。
(112.12.25協調平台大會第5次會議結論)

4. 冷鏈及快遞專倉可行性

初步具共識，營運模式、配套措施、安檢通關流程及招商條件需再研議。
(113.03.14貨物通關小組結論)

優化保安機制

5. 通關安檢順序

以**先安檢再通關**為方向，並優化作業流程。
(111.06.28協調平台大會第1次會議)

6. 優化盤櫃上機安檢

後艙門採**實體圍籬**方式設置，並**搭配相關監控系統**，執行細節須待新貨運園區規劃明朗後再行討論。
(113.05.22航空保安小組會議結論)

提升作業效率

7. 落實人員進出空側管控

人員及貨物動線須實體區隔，**人員應經過管制哨檢查及通行照靠卡**。
(113.05.22航空保安小組會議)

8. 建立快遞、機放貨物SLAs

新貨運園區將研擬**共同作業規範**。
(111.06.28協調平台大會第1次會議)

9. 規劃Belly Cargo以及轉運貨物處理場域評估

已提供企發處航空公司需求，本案滾動檢討
(113.04.24物流小組會議結論)

強化門哨管控

10. 園區門哨管制人車

由機場公司設置門哨，委由保全人員管制人車。
(111.06.28協調平台大會第1次會議)

11. 建立資訊管理平臺

由**機場公司**規劃貨況與園區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各項貨物與報單資訊，並應用資訊系統。
(111.06.28協調平台大會第1次會議)

列管中

已具共識
解除列管

四、本次會議議題

貨物通關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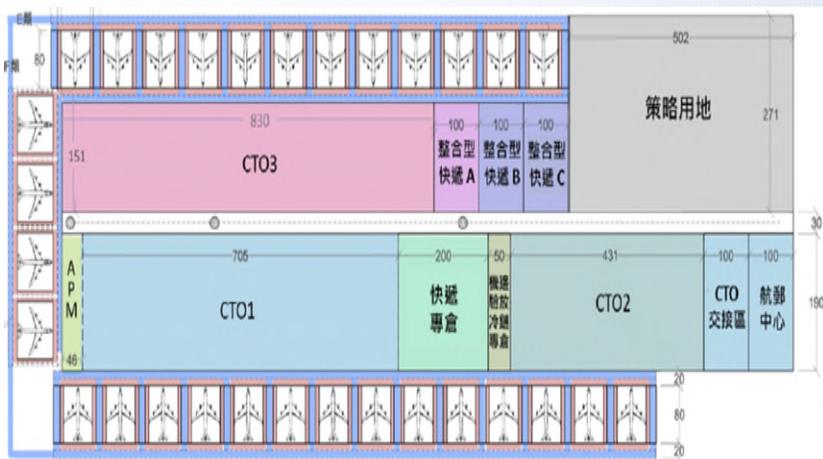
歷次會議結論摘述：

1. 機放(冷鏈)及快遞專倉可行性。

1. 專倉議題具初步共識，惟營運模式、配套措施、安檢通關流程及招商條件需再研議。(113.3.14小組第3次會議摘述)
2. 「新貨運園區預先通關之可行性」及「倉庫內不需實體區隔之可行性」納入下次會議討論議題。(113.3.14小組第3次會議摘述)

建議：

1. 專倉設置已具共識，後續未來貨運用地綜合規劃案將專倉議題納入研析，建議本列管議題俟綜合規劃案產出相關成果後，再行研議後續執行細節，以提升會議效率。
2. 通關貨物組將納入「新貨運園區預先通關之可行性」議題做討論，惟「倉庫內不需實體區隔之可行性」議題，已於5/22召開之保安作業小組會議進行討論，故不重複討論，俟「新貨運園區預先通關之可行性」議題討論有確切結果後，再行提入大會報告。



四、本次會議議題

物流作業組

歷次會議結論摘述：

1. 規劃出口貨物以MASTER主號進倉，進口貨物單一盤櫃進單一倉儲作業流程及進出自由港區港區貨棧配套。

2. 未來舊有華儲、榮儲用地收回之後，屆時視滑行道延伸範圍以及貨物操作需要，規劃Belly Cargo以及轉運貨物處理場域評估。

3. 建議新貨運園區進、出口貨物，朝One Airline One Terminal方向規劃。

1. 出口貨物採主號進倉各單位原則支持，惟現行暫不推動。(112.06.27及112.10.31物流小組第2次及第3次會議結論摘述)
2. 單一盤櫃進單一倉儲，涉及自貿港區進口貨物混盤拆理現行作業各倉均可配合處理。(112.06.27及112.10.31物流小組第2次及第3次會議結論)
3. 出口貨物採主號進倉各單位原則支持，新貨運園區營運時貨運站業者可考量採取主號跟分號進倉差別費率或入園區之貨車採超時計費等管控作為。(113.4.24小組第4次會議結論摘述)

請航空公司提出該用地之具體確切需求(包括面積、功用)，機場公司將滾動檢討該用地之多元規劃。(113.4.24小組第4次會議結論摘述)

本案係屬市場商業行為，航空公司、貨運站及承攬商公會可就該議題逕行研議。(113.4.24小組第4次會議結論摘述)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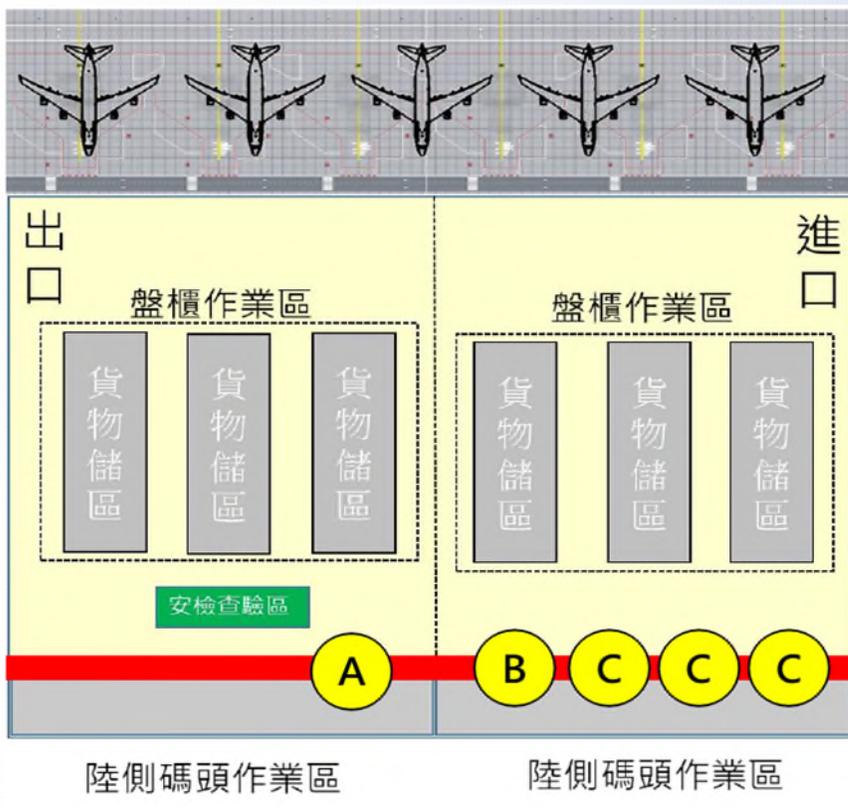
1. 列管議題1及議題3已具共識，建議解除第1項及第3項議題列管。
2. 列管議題2舊有貨運用地，已彙整航空公司所提需求予企發處，後續本處將持續與航空公司滾動檢討相關需求，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四、本次會議議題

保安作業組

歷次會議結論摘述：

1. 規劃人員及盤櫃、盤車自集散站進出空側管制區保安管控。



1. 新貨運園區前倉門管制，暫以進口倉及出口倉之管制線一致前推至倉門口進行規劃，庫區貨物採自動化儲區規劃，進口倉及出口倉兩倉間建置活動式柵欄搭配適當管控措施以利移動。(113.05.22小組第4次會議結論摘述)
2. 貨運站內區域之管制哨由航警局與貨運站保全人員執行，貨運站以外之公共區域原則由機場保全維護，各貨運站之管制崗哨數量、人力配置及安檢方式俟未來新貨運園區啟用前之安檢要求及科技設備綜合評估設置。(113.05.22小組第4次會議結論摘述)
3. 新貨運園區後倉門管制建議設置實體圍籬及搭配相關監控系統，開口部分(管制哨)則搭配電子圍籬、示警設備及管制區通行證靠卡系統，相關細節俟未來新貨運園區實體規劃明朗時再行討論。(113.05.22小組第4次會議結論摘述)
4. 有關航空公司駐派貨運站人員，其進出空側之動線應與貨運站庫區實體區隔，且經過管制哨安全檢查及通行證靠卡驗證方得進出機坪。(113.05.22小組第4次會議結論摘述)
5. 臨時通行證發證室，航警局初步規劃於尖峰時間派員，其餘時段仍至第一、二航廈發證檯借證，惟臨時發證室、C3查驗區、驗貨區及海關放行提領區之位置及相關機制需再研議。(113.05.22小組第4次會議結論摘述)

建議：

初步管制方向大致已凝聚共識，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所需空間，建議俟新貨運園區綜規有階段性成果後，再行深入討論。

組別	議題	結論摘述	討論次數	是否列管	是否具共識	是否需待綜規階段性成果
物流作業小組	出口主號進倉	各倉儲業者可配合辦理(113.04.24物流小組結論)	大會:5次 小組:4次	V (建議解列)	V	X
物流作業小組	●進口ULD進倉 ●OAOT	●各倉均能配合作業，唯須考量自由貿易港區貨物特性配套方案(113.04.24物流小組結論) ●屬商業行為，建議業者逕行研議(113.04.24物流小組結論)	大會:5次 小組:4次	V (建議解列)	V	X
物流作業小組	託運人自主打盤	初期以CTO內部空間提供作業，未來視業務發展狀況於支援輔助區另行規劃。(112.12.25協調平台大會第5次會議結論)	大會:5次 小組:4次	112.12.25 解列	V	X
貨物通關組	冷鏈及快遞專倉 可行性	初步具共識，營運模式、配套措施安檢通關流程及招商條件需再研議(113.03.14貨物通關小組結論)	大會:1次 小組:1次	V	V	V
貨物通關組	通關安檢順序	以先安檢再通關為方向，並優化作業流程。(111.06.28協調平台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1次	111.06.28 解列	V	X
航空保安組	優化盤櫃 上機安檢	後艙門採實體圍籬方式設置，並搭配相關監控系統，執行細節須待新貨運園區規劃明朗後再行討論。(113.05.22航空保安小組會議結論)	大會:5次 小組:4次	V	V	V
航空保安組	落實人員進出 空側管控	人員及貨物動線須實體區隔，人員應經過管制哨檢查及通行照靠卡。(113.05.22航空保安小組會議)	大會:5次 小組:4次	V	V	V
物流作業組	建立新貨運 園區SLAs	新貨運園區將研擬共同作業規範。(111.06.28協調平台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1次	111.06.28 解列	V	X
物流作業組	規劃Belly Cargo 以及轉運貨物處 理場域評估	已提供企發處航空公司需求，本案滾動檢討(113.04.24物流小組會議結論)	大會:5次 小組:4次	V (建議解列)	V	V
物流作業組	園區門哨 管制人車	由機場公司設置門哨，委由保全人員管制人車(111.06.28協調平台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1次	111.06.28 解列	V	X
物流作業組	建立資訊 管理平臺	由機場公司規劃貨況與園區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各項貨物與報單資訊，並應用資訊系統。(111.06.28協調平台大會第1次會議)	大會:1次	111.06.28 解列	V	X

建議:

- 營運協調平台各議題初步皆已具共識，剩餘議題**建議於新貨運園區綜規有階段性成果產出後再行討論**，以確保會議品質。
- 有鑑於各項議題已初步收斂，未來營運協調平台大會及小組會議執行方式，**建議採不定期召開**，授權物業開發處視情況召開大會或小組會議，以節省時效。

簡報結束
謝謝